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Conte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不超過每股[編纂]，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預計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透過訂立協議釐定。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不會超過[編纂]，且目前預期不低於[編纂]。倘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無法於[編纂]前就[編纂]達成協議，[編纂]（包括[編纂]）將告失效及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onteltechnology.com刊發通告。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在經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可於遞交[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下調[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編纂]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onteltechnology.com刊發通告。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協議項下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該等終止理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除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的美國州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進行毋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外，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編纂]將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